

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員工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

年 月 日

簽報人	單位		職稱		姓名	
事件性質	☐ 贈受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演講研習評審 ☐ 借貸合會保證 ☐ 其他				時間	
					地點	
關係人（團體）	姓名				職銜	
	地址				電話	
	職務利害關係	☐ 有 ☐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☐ 其他因機關業務之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
事件說明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
簽報人		單位主管		政風單位		核閱

一、本局所屬員工遇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發生時，請詳填本表；得先送請直屬單位主管核章，及

知會政風室，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後自存，並影送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二、填寫本「簽報知會表」作業若有疑義，請先洽政風室。